

柒、管考機制

新竹市成立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會訂定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及策略，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推動會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負責推動會相關幕僚及行政工作，整合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工作，綜理、統合市政府各局處相關業務之進度與控管作業。相關管考機制說明如下：

- 一、依據各項執行方案之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訂定減量執行計畫之檢核指標，確保減量選項依照規劃之流程及工作項目落實執行。
- 二、制定減量執行修正機制，依據檢覈結果，滾動式修正執行方案之內容及指標。
- 三、每年由各局處針對所負責之執行方案策略項目提出階段執行成果，並於隔年由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彙整提出執行方案年度成果報告。
- 四、每年召開氣候變遷工作會議檢討執行進度，以檢核執行方案鎖定之各項策略實際達成進度，針對落後之推動策略，由相關局處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